

强素质 鼓干劲 开新局

——2021年宝鸡市法院系统工作总结

回顾2021年,宝鸡市法院系统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突出主责主业,深入推进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专项工作,奋力实现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三个全面”工作目标,以“院长长办案竞赛”和“审判执行质效竞赛”活动为载体,惩恶扬善、定分止争,攻坚克难、追赶超越,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忠诚干净有担当

宝鸡市法院系统旗帜鲜明讲政治,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宝鸡中院党组主动向宝鸡市委汇报重要工作部署、重点改革举措和重大案件进展,推动全市法院系统工作行稳致远。

宝鸡市法院系统依托党史学习教育,锚定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与推进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明确学习研讨规划,通过抓好集体学习和党员自学、开展宣讲和参观见学、讲好党史党课等方式,教育引导法官干警积极从党的百

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力量。宝鸡中院充分发挥党组示范带动作用,2021年开展中心组集体学习21次,在全市法院系统举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赵建荣先进事迹报告会,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营造宣传英模、学习英模、崇尚英模的浓厚氛围。宝鸡中院选派24名青年干警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对标检视差距不足,为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积蓄力量。

宝鸡市法院系统强化“当下治”与“长久立”统筹力度,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宝鸡中院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坚持“查、改、治、建”一体推进,召开司法监督员座谈会,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受理并办结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62条。凤翔区法院通过“四学”同步措施,有效提升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成效,受到省督导组充分肯定。针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暴露

出来的突出问题,宝鸡市法院系统不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2021年,宝鸡市法院系统共有11个集体、19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宝鸡中院连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称号,获评“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宝鸡中院司法警察支队获评“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陈仓区法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集体”,金台区法院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凤县法院获评“全国法院青年工作先进集体”,岐山县法院、扶风县法院获评“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宝鸡中院的吕梁作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代表赴京参加表彰大会,任笑生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在全省政法队伍满意度测评中,宝鸡市法院系统的整体形象满意度连续十年位居全省前列。

2 聚焦“双进”目标 提升质效求突破

2021年初,宝鸡中院发布《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院长长办案竞赛”“审判(执行)质效竞赛”活动的通知》,“双竞赛”活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明确“4+X”竞赛模式,对院长长办案主要数据和审判、执行各项重要指标进行“月通报、季分析、半年讲评、年终总评”,以阶段性目标任务作为重要指引,切实加强院长对审判业务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推动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宝鸡市法院系统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9515件,审执结66204件,案件结案比1.03,在全省辖区法院排名第二;其中宝鸡中院受理各类案件6190件,结案5989件、结案率96.75%,在全省中级人民法院中排名第一。在全省109个基层法院排名中,宝鸡6家法院案件结案比进入全省50强。

宝鸡市法院系统紧扣平安建设目标,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聚焦“案件清结”“黑财清底”“打破网”“综合治理”等重点攻坚方向,实行“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公开审理了凤翔张某某杀害劝架老翁和出租车司机案、生父抱摔幼童致死案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有力惩治犯罪,依法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抢夺、诈骗等各类刑事案件2442件,判处罪犯2287人。

宝鸡市法院系统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好民生问题,2021年,宝鸡市法院系统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8342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妥善审理婚姻、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依法保护老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挂牌成立3个少年法庭,金台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全市“红领中法院”创建推进会上工作经验推广;畅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及群众就业、教育、土地等民生权益案



指导开展“红领中法院”创建活动。

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021年,宝鸡市法院系统民事案件调撤率47.22%、列全省辖区法院第三,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6.64%、列全省辖区法院第二。

宝鸡中院坚持监督依法行政与保护合法权益并重,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宝鸡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通过“互通互联、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大行政案件调解、和解力度,审理解决行政案件805件,行政案件调撤率近50%,实现案件审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

一。宝鸡中院办理的“霍娄中、霍一米申请宝鸡县(现陈仓区)人民检察院无罪逮捕国家赔偿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国家赔偿法实施二十五周年国家赔偿典型案例。

宝鸡中院坚持全市法院执行“一盘棋”理念,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部署开展“三秦飓风·2021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执行行动。宝鸡市法院系统严格运用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精准打击抗拒、规避、妨害执行等行为;强化信息手段应用,坚持网络司法拍卖全覆盖,提高执行标的物处置溢价率;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全省法院首家车辆在查封解封服务站在陈仓区法院授权启用,查封、解封业务办理时间缩短至3分钟内,高效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宝鸡市法院系统共受理执行案件23344件,办结22147件,已结到位金额66.21亿元。



司法警察开展实战化训练。

3 践行新发展理念 助力发展新格局

宝鸡市法院系统牢牢抓住智慧法院建设强大动能,着力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工作,深入推进可视化运维系统、安全防范平台和信息化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的“桌面云”系统建设。“宝鸡中院智慧云平台建设实践”为西北五省区首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优秀案例选编》的案例。太白县法院3个数字化审判法庭全面启用,实现远程视频接访、提讯、庭审直播及同步存储,大踏步迈入“云时代”。全市审判法庭完成智能庭审升级改造,实现庭审语音识别,助力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办公平台等信息化业务应用全面发展,为司法公开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宝鸡中院直播的(2021)陕03刑初6号案件点击量124万余人次,排名全国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直播量第一,获评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宝鸡市法院系统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推广电子诉讼,完善辅助办案系统类案查询、法律法规推送等深度应用功能,通过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服务,高效、便捷地保障群众诉讼权益,努力打造宝鸡法院诉讼服务特色品牌;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推广律师服务平台,为到院律师提供集约高效、智慧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积极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作用,以“一号通办、首办负责、四级联动、闭环管理”为特色,做到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效果有反馈”,共开展服务3845次,形成工单3414个。宝鸡市法院系统诉讼服务质效排名全省法院第一,宝鸡中院排名全省中院第一。

宝鸡市法院系统坚持法官、合议庭的办案主体地位,独任法官、合议庭办理案件占99%以上,院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数万件;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发挥审判委员会监督把关作用,加强类案裁判指引和发改分析,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办案运行机制改革,按照《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逐级分层制定健全两级法院各类司法人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办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推动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异议反馈制度机制,推动司法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扶风县法院加强审判监督,建立预警台账,加强分案管理,科学调配资源,审判质效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宝鸡市法院系统践行群众路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宝鸡中院认真落实院长接待日和领导干部接访制度,积极畅通网上接访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渭滨区法院建立完善“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积极开展“夜间调解”“假日调解”“巡回调解”。眉县法院与9个乡镇街道签订矛盾纠纷化解协议,与住建等多部门建设诉前调解联动机制,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改革。千阳县法院设立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维权、医患纠纷、妇女儿童维权和劳动保障5个调解室,专业化解决矛盾纠纷。陇县法院依托“一村一法官”模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麟游县法院成立线上“云诉讼”调解室,配强调解、速裁团队,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凤县法院健全完善“236”机制,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社会治理创新的“宝鸡品牌”,多渠道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宝鸡市法院系统大力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并、改、建、撤”思路,全市法院法庭数量由47个调整为43个,其中获评全省第一批“示范法庭”2个、“达标法庭”5个。

宝鸡市法院系统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制定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十项措施》《便民利民举措二十条》,拓展执法办案职能,通过跨区域立案、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深入民营企业走访等,用心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效,共为群众办实事1258件。岐山县法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集中执行”活动,出动警力百余人,拘传被执行人36人、拘留2人,执行到位108.6万元。宝鸡市法院系统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年累计发放救助金152万余元,传递司法温情,有效缓解需要救助当事人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法院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职能优势,以法治教育为主线,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宝鸡中院法官干警走访重点企业开展法律宣传8次,到学校进行普法宣传活动11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8次,开展访问服务对象、特殊群体、重点企业等“三必访”活动36次,普法受众达数万人。

宝鸡市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规范引导市场秩序的功能,加大对知识产权的综合性、多层次司法保护。宝鸡中院审理的“宝鸡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某、宝鸡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入选《陕西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的示范效应,为全市创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受理宝鸡某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破产案,有效盘活土地等资产价值,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护航经济发展提档升级。宝鸡市法院系统推进联保互保企业“破圈解链”,综合运用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助力债权人尽早实现权益,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民间借贷等犯罪行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强力保障营商环境。

宝鸡中院与陕甘川渝四省市11家中院共同签订《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加强区域合作,形成治理合力,做好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探索建立嘉陵江全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一体化保护协作机制,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受邀参加第二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研讨会,与宝鸡文理学院签署《院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着力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司法实践及案例研究、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强沟通与协作;与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协议结为共建单位,促进形成“共建组织、共享资源、共谋发展”新局面。

天道酬勤,力耕不欺。2022年,宝鸡市法院系统将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担当尽责、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魏文斌 仇阿睿